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10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列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1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2019-106）。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